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

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逾期
纳川贸易	60,000.00	2016年06月23日	1,900.7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4到期	否
		2016年03月25日	815.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4到期	否
		2016年02月05日	3,723.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04到期	否
		2016年02月19日	3,019.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18到期	否
		2016年05月04日	1,919.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03到期	否
		2017年05月23日	665.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2到期	否
上海纳川	8000	2016年04月25日	6,562.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1.4.23到期	否
小计	-	-	18,607.54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607.54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公司未有逾期担保。

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16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通过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2017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年度所涉及的其他关联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七、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的关联董事刘荣旋先生、肖仁建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额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被聘为我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十、关于与福建万润少数股东签订《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福建万润少数股东签订〈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福建万润少数股东签订《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凌玉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福建万润少数股东签订〈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时间：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